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王传丽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史晓丽 范晓波 杨 帆

祁 欢 兰 兰 赵秀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国际经济法课程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重要科目,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2005年1月,高等教育出版社编写出版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经济法》,该教材在2006年获得了“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二等奖。为配合该教材的学习,我们特别设计和编写了这本《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为突出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知识点,本书共分11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惯例规则、国际货物买卖公约、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支付、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等法律制度。

在设计本书的风格时,作者的基本出发点是:第一,在各章尽可能多地体现主要教学知识点;第二,尽可能采用中外真实案件的判决或仲裁裁决;第三,在每个案例后,为学生或读者提供一个或多个课堂讨论案例,并给出相应提示。

本教材不但适合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使用,同时也可其他专业学生和社会读者选择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王传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04-025243-9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3188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 张	23.75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40 000	定 价	2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243-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朱学忠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规则	1
案例 1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1
案例 2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案例 3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	3
案例 4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装船通知义务	4
案例 5 FOB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按期派船到港收货所产生的风险	5
案例 6 FOB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给予卖方装船通知	7
案例 7 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单证责任	9
案例 8 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海运风险的投保责任	12
案例 9 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海运保险的索赔	13
案例 10 CIF 和 CFR 贸易方式下的进口风险	14
案例 11 到岸交货贸易术语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1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18
案例 1 适用 CISG 的主体资格	18
案例 2 要约的撤销	21
案例 3 对要约的修改	22
案例 4 以行为方式表示承诺	26
案例 5 卖方指示无单放货的违约问题	28
案例 6 卖方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	38
案例 7 卖方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40
案例 8 根本违反合同	42
案例 9 分批交货下的解除合同	45
案例 10 预期违约	47
案例 11 买方付款义务	49
案例 12 损害赔偿	52
案例 13 买方及时检验义务	54
案例 14 保全货物义务	57
案例 15 索赔异议期限	61

案例 16 货物风险的转移	6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8
案例 1 承运人的适航义务	68
案例 2 承运人的谨慎处理	70
案例 3 承运人的管货责任	72
案例 4 承运人的免责——货物固有缺陷	73
案例 5 责任限制的主体	75
案例 6 无单放货案件中托运人的识别及承运人责任的认定	76
案例 7 承运人免责——火灾	80
案例 8 善意换取清洁提单的保函	82
案例 9 倒签提单的责任承担	87
案例 10 航次租船运输中的亏舱费和滞期费	9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98
案例 1 最大诚信原则与被保险人如实告知义务	98
案例 2 FOB 下买方对货物的保险利益	104
案例 3 近因的认定标准	109
案例 4 延迟与除外责任	110
案例 5 保险责任期间——仓至仓条款	111
案例 6 保险责任的终止	113
案例 7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115
案例 8 提货不着风险	119
案例 9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122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27
案例 1 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的关系	127
案例 2 信用证与基础交易的关系	128
案例 3 单证相符	131
案例 4 审单时间	137
案例 5 银行审单范围	138
案例 6 议付行的认定	140
案例 7 开证行对议付行的偿付责任	143
案例 8 信用证的修改	145
案例 9 买方付款赎单责任	148

案例 10 信用证欺诈及其例外	15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65
案例 1 GATT 国民待遇与一般例外——美国精炼汽油和常规汽油标准案	165
案例 2 反补贴措施——欧共体诉美国“外国贸易公司”税收待遇争端案	175
案例 3 保障措施——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186
案例 4 SPS——欧共体对牛肉(荷尔蒙)的进口措施案	199
案例 5 GATS——影响跨境赌博服务供应措施案	210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15
案例 1 通过合作生产转让知识产权	215
案例 2 通过补偿贸易转让知识产权	216
案例 3 独家许可合同	217
案例 4 国际许可合同条款	219
案例 5 国际许可合同的计价与支付方式	220
案例 6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221
案例 7 国际许可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223
案例 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	225
案例 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独立性原则	227
案例 10 方法专利权的内容	228
案例 11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29
案例 12 专利强制许可	231
案例 13 反不正当竞争的国际保护	233
案例 14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235
案例 1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237
案例 16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客体范围	239
案例 17 商业秘密的国际保护	244
案例 1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际保护	247
案例 19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印度药品和 化学产品专利保护案	248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53
案例 1 跨国公司内部实体责任的承担	253
案例 2 特许协议的法律性质	255
案例 3 BOT 投资方式	259

IV 目 录

案例 4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外汇险	261
案例 5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战争和内乱险	264
案例 6 国际投资担保制度内容——合格投资者	266
案例 7 外交保护	269
案例 8 卡尔沃条款	273
案例 9 双边投资协定中的投资待遇	276
案例 10 双边投资条约之国有化	282
案例 11 双边投资条约之征收	287
案例 12 ICSID 的管辖权	290
案例 13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印尼影响汽车工业措施案	296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300
案例 1 国际银团贷款抵押协议的执行	300
案例 2 项目贷款	302
案例 3 融资租赁	306
案例 4 借款合同	309
案例 5 国际借贷协议的违约救济	314
案例 6 贷款担保	316
案例 7 跨国银行的监管	319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22
案例 1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认——居所标准	322
案例 2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认——国籍标准	323
案例 3 法人居民身份的确认——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的标准	324
案例 4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分公司、代表处、展销会等 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326
案例 5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税收管辖权的认定	327
案例 6 中国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	329
案例 7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代表处或总代理是否为常设机构?	331
案例 8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网址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332
案例 9 对非居民劳务所得的征税——独立劳务所得和非独立劳务所得	333
案例 10 对非居民劳务所得的征税——非独立劳务所得	335
案例 11 对非居民财产所得的征税	336
案例 12 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征税	337
案例 13 跨国所得性质的界定标准	338

案例 14	跨国所得性质的界定——租金收入还是工商利润?	340
案例 15	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的区别	341
案例 16	国际重复征税	343
案例 17	国际逃税	344
案例 18	国际避税	345
案例 19	国际避税方式	347
案例 20	国际避税方式——转让定价	348
案例 21	国际避税方式——转让定价与设立基地公司	350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51
案例 1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德国旭普林公司案	351
案例 2	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违反正当程序	358
案例 3	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公共政策	360
案例 4	仲裁裁决的撤销——美国克罗马罗依案	363
案例 5	商人习惯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366
后记		370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规则

案例 1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案情简介】

我国 A 公司(买方)与美国 B 公司(卖方)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一份 CFR 合同,由中国 A 公司从美国 B 公司进口一批水果。由于承运该批货物的船舶在海运途中曾经搁浅,致使部分水果变质。货到目的港后,经中国 A 公司检验后发现,损失严重,随即要求美国 B 公司予以赔偿。但美国 B 公司拒绝给予赔偿,并提出让中国 A 公司向承运该批货物的承运人提出索赔。

【问题梳理】

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项损失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该损失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中,美国 B 公司不应对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负责,该损失应由作为买方的中国 A 公司承担。

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FR 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它是指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也就是说,在 CFR 术语中,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此外,卖方没有义务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风险予以投保,是否对海上运输的货物予以投保由买方自行决定。

本案中,载货船舶在海运途中曾经搁浅,致使部分水果变质,显然,该风险属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因此,该损失应由作为买方的中国 A 公司承担。如果中国 A 公司已经针对该批货物在海上运输中的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买方可以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如果没有投保,该风险只能由中国 A

公司自行承担。

【课堂讨论】

中国甲公司(卖方)以 FOB 条件向新加坡乙公司(买方)出售一级大米 100 000 吨。装船时经检验,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中国甲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装船,并及时向新加坡乙公司发出了装船通知。在海运途中,由于海浪过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当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二级大米的价格出售,新加坡乙公司遂要求中国甲公司赔偿大米质量下降造成的差价损失。

讨论问题:

1. 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国甲公司是否应该对该项损失负责,为什么?

2. 如果以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成交,该项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为什么?

提示:应考虑 FOB、CFR 以及 CIF 贸易术语在货物风险转移分界点上的异同。

案例 2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案情简介】

我国 A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 日以 CIF 价格条件向新加坡 B 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订立后,我国 A 公司于 4 月 11 日将货物运到上海港码头,4 月 15 日开始装上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承运船舶,4 月 16 日下午 5 时装船完毕。4 月 17 日承运船舶开航,5 月 4 日到达新加坡,5 月 8 日新加坡 B 公司提货。

【问题梳理】

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我国 A 公司的交货地点在哪里?何时完成的交货义务?为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中,我国 A 公司的交货地点为上海港,交货时间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

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 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它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此外,在 CIF 贸易方式下,卖方

还有义务办理货物在海上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这就要求卖方向保险公司就海上运输货物办理海上保险手续,并支付保险费。但是,CIF 术语只要求卖方投保海上货物运输最低限度的保险险别。如果买方需要更高的保险险别,则需要与卖方达成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在交货义务方面,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船上。因此,卖方的交货地点是装运港载货船舶上,交货时间为货物全部装船完毕之时。由于采用 CIF 贸易方式必须通过海上运输方式完成运输,因此,海运承运人签发提单的时间通常作为卖方交货时间的证明。

本案中,上海港是装运港,交货地点应为在上海港承载该批货物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上。在该港口装船完毕的时间是4月16日下午5时,该日即为卖方的交货时间。

【课堂讨论】

讨论问题:假设该批货物以 FOB 或者 CFR 贸易术语成交,如何确定卖方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什么?

提示:应考虑 FOB、CFR 以及 CIF 贸易术语在认定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上的区别。

案例 3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

【案情简介】

我国甲公司(卖方)与比利时乙公司(买方)于2005年6月17日签订了一份 CIF 出口合同。合同规定:货物分四批装运。其中,第一批货物的装运期为2005年10月至11月,目的港是荷兰的鹿特丹。合同订立后,比利时乙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我国甲公司发出了装船时间通知。但是,我国甲公司由于备货方面的原因,未能在10月至11月出运第一批货物,也没有事先将此情况告知比利时乙公司。2006年1月,我国甲公司电告比利时乙公司,要求延长装运期至2006年1月底。比利时乙公司复电表示,如果降价,则同意延长装运期。我国甲公司拒绝了比利时乙公司的降价要求,并于1月底将货物出运。事后,比利时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国甲公司赔偿未能按期交付货物给其造成的损失。

【问题梳理】

根据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比利时乙公司的要求是否

合理? 为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中,比利时乙公司的要求合理。

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 贸易术语项下,卖方必须在装运港,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到船上,即卖方负有按时在装运港船上交付货物的义务。本案中,合同规定的第一批货物装运期为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但我国甲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该交货期内交货,也未事先通知比利时乙公司将延期交货,因此,我国甲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其次,我国甲公司虽然事后向比利时乙公司提出延长交货期(即提出修改合同)的要求,但比利时乙公司提出降价的附加条件,而我国甲公司并没有接受降价要求,因此,双方针对合同交货期的修改协议并未达成,交货日期仍以原合同规定为准。因此,我国甲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交货的行为属于单方面行为,比利时乙公司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我国甲公司赔偿未能按期交货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课堂讨论】

假设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采用 CIF、CFR 或者 FOB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订立合同。

讨论问题:

1. 装运期与交货期是什么关系?

2. 卖方交货是否意味着卖方或者卖方指定的承运人直接将货物交给买方占有和控制?

3. 卖方交货与所有权转移是什么关系?

提示:首先应澄清装运期和交货期之间的关系。其次是澄清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交货有哪些类型。

案例 4

FOB、CFR、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装船通知义务

【案情简介】

德国 A 公司与我国 B 公司签订一份 CFR 合同,由德国 A 公司(卖方)向我国 B 公司(买方)出口化工原料。该合同规定:德国 A 公司在 2006 年 4 月交货。合同签订后,德国 A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交货后,载货船于当天起航驶往目的港大连。5 月 10 日,德国 A 公司向我国 B 公司发出传真,称货已装船。我国 B 公司于当天向一家中国保险公司投保。但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经我国 B 公

司检验后发现,货物于 5 月 8 日在海上运输途中已经发生损失。

【问题梳理】

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5 月 8 日发生的货物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为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中,5 月 8 日货物损失应由作为卖方的德国 A 公司承担。

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第 A7 款,在 CFR 术语中,卖方有义务在货物装船后向买方发出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该义务直接关系到买方能否及时就海上货物运输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如果卖方怠于通知,并使买方未能及时投保,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本案即属此种情况。

本案中,德国 A 公司在 4 月 30 日已经将货物装船完毕,因此,德国 A 公司应在 4 月份向中国 B 公司发出装船通知。但实际情况是,德国 A 公司到 5 月 10 日才向中国 B 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并直接导致作为买方的中国 B 公司不能对该批货物在装船后至 5 月 10 日投保前可能发生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即造成买方延误投保。因此,德国 A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构成了违约。该风险损失只能由德国 A 公司承担。

【课堂讨论】

讨论问题:假设该交易以 FOB 或者 CIF 贸易术语成交,5 月 8 日的货物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为什么?

提示:应考虑 FOB、CIF、CFR 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交货通知义务的比较及延误通知对海运保险造成的影响。

案例 5

FOB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按期派船 到港收货所产生的风险

【案情简介】

2000 年 6 月 5 日,一印度公司(卖方)与一非洲公司(买方)签订一份出口化肥的 FOB 孟买的合同。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是 8 月 10 日。合同订立后,印度公司在 8 月 10 日将货物全部准备妥当,准备装运。但非洲公司于 8 月 30 日才派船到达装运港接运货物。而此时却发现,一部分货物已经丢失。非洲公司就该

损失向印度公司提出了索赔。

【问题梳理】

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印度公司作为卖方是否应该赔偿该丢失部分的货物损失？为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中，印度公司不对丢失的货物予以赔偿，该风险损失应由作为买方的非洲公司承担。

该案主要涉及如下问题：第一，卖方交货地点与风险转移分界点。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开始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使用 FOB 买卖方式时，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装运港，按照该港的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卖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交货前的风险，买方承担货物在交付后的风险。第二，买方接收货物的义务。《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并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由于买方负责派船接收货物，因此，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但是，如果买方没有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交货时间要求的充分通知，或者其指定船只未按时到达装运港，或者未接收货物，或者提早停止装货，那么，自约定交货日期或者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货物风险由买方承担，船舷不作为货物风险转移的分界点。也就是说，在买方存在某些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货物风险不正常转移。

本案中，印度公司作为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已经做好装货准备，但非洲买方没有履行其接受货物的义务，即未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将船派到装运港接收货物。因此，按照《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货物风险不在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而是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发生转移，即从 8 月 10 日起，货物风险由非洲买方承担。

【课堂讨论】

一份 FOB 合同，买方未能按期派船，致使卖方的货物在码头仓库待运期间，因仓库发生火灾而全部焚毁。卖方有充分证据证明，货物在焚毁之前已经清楚地分开，并已经划拨在买方合同项下。因此，卖方要求买方付款，但买方拒绝付款，理由是，货物尚未在装运港越过船舷，货物风险尚未转移给买方，因此，该损

失应由卖方自负。^①

讨论问题:买方的做法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为什么?

提示:应考虑风险转移的特殊情况以及公平合理性。

案例6

FOB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给予卖方装船通知

【案情简介】

2002年4月13日,无锡贸易公司(2003年3月7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韩国珠路商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路商社”)以传真方式签订了售货确认书,约定:由无锡贸易公司供给珠路商社18300件罗缎面料服装,总价款为57651美元(FOB上海);装运期为2002年5月2日,装运港为上海,目的港为韩国。合同签订后,无锡贸易公司委托中华服装公司进行服装加工制作。无锡贸易公司完成加工任务后,由珠路商社派人进行了现场验收,并逐件在服装的洗唛上加盖了检验章。2002年5月2日,中华服装公司根据无锡贸易公司的指令将货物送至荣鑫公司的仓库。其后经无锡贸易公司多次催促,珠路商社一直未通知无锡贸易公司装船,亦未支付货款,致使该批服装仍在仓库中。2003年7月16日,珠路商社致弘业公司(原无锡贸易公司)函称:造成“罗缎面料服装”中止要货的主要原因是,经我社对产品的认真检验,发现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面料品质不好;缝制工艺不良。经多次协商未果,弘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珠路商社继续履行双方于2002年4月13日签订的“售货确认书”;珠路商社赔偿利息损失及仓储费损失;诉讼费由珠路商社负担。珠路商社的主要抗辩是:在验货时,珠路商社已多次将验货意见告知供方,并书面提出返修或不出货等意见,各方在验货报告上均已签名。珠路商社先盖章再进行验收,而不是先验收再盖章,当时在服装上盖章的原因是由于要货比较紧,盖章并不表示对质量的认可。另外,供方还出现延迟交货等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②

【问题梳理】

根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珠路商社未受领货物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为什么?

^① 张爱玲:《CFR条件下非正常风险划分案例》,载《对外经贸实务》1996年第5期。

^② 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诉韩国珠路商社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锡民三初字第20号。

【法理分析】

FOB 是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买卖方式。本案中,买卖双方即采用了 FOB 上海交货的交易模式。根据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 FOB 的规定,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而是否办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则由买方自行决定,卖方没有办理该保险的义务。因此,卖方必须给予买方已装船的通知,否则,买方无法办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正因为如此,FOB 项下卖方的装船通知义务至关重要。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经审理后作出如下认定:

鉴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 FOB 上海的贸易术语,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于 FOB 术语的解释,买方义务 B7 项规定:“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关于卖方义务的 A4 项则规定:“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因而,卖方要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必须依赖于买方按 B7 项的规定给予其船名、装船点以及装船时间的充分通知,如果买方未尽到此项义务,将直接导致出卖人无法履行交货义务。由于珠路商社一直未给予弘业公司上述通知,造成弘业公司在约定的装运期内无法完成向珠路商社的交货义务,其责任完全在于珠路商社,故依法应予认定珠路商社迟延受领货物的违约行为成立。

珠路商社提出其中止要货的理由是,弘业公司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但珠路商社对此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而且,根据弘业公司提供的服装实物,可以认定,珠路商社已经逐件进行了验收,并且最终加盖了检验章,应当认定珠路商社对该批货物的质量已实际予以认可和接受。珠路商社提出其是先加盖检验章而后才实际进行检验,盖章不表示对质量的认可,该理由明显有悖于商业贸易惯例,且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珠路商社认为弘业公司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珠路商社认为,弘业公司还存在着延迟交货的违约行为,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弘业公司已于合同约定的装运期将经过珠路商社验收的货物运至上海仓库,珠路商社对此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故法院对该理由亦不予采信。

法院最终判决,珠路商社未按约受领货物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的上述判决对《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出了准确的诠释。

【课堂讨论】

讨论问题:假设买卖双方采用 CFR 或者 CIF 贸易术语成交,卖方是否负有及时给予买方装船通知的义务?为什么?该案应如何处理?